

就中斐建交50周年

习近平同斐济总统拉拉巴拉武互致贺电

新华社电 11月5日,国家主席习近平同斐济共和国总统拉拉巴拉武互致贺电,庆祝中斐两国建交50周年。

习近平指出,斐济是首个同新中国建交的太平洋岛国。中斐建交半个世纪以来,无论国际形势如何变化,两国始终相互尊重、平等相待、合作共赢,支持彼此走符合自身国情的发展道路。近年来,双方高质量共建“一带一路”成

果丰硕,惠及两国人民,中斐友好更加深入人心。

习近平强调,我高度重视中斐关系发展,愿同拉拉巴拉武总统一道努力,以两国建交50周年为契机,增进双方政治互信,拓展各领域合作,推动中斐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迈上新台阶。

拉拉巴拉武表示,斐中建交50周年是两国关系重要里程碑。两国在相

互尊重、共同利益以及对和平与繁荣的共同愿景基础上,建立起全面战略伙伴关系,合作领域不断拓展,为应对地区和国际挑战作出了重要贡献。坚信斐中关系发展将更加深入、富有活力,前景更加广阔。

同日,国务院总理李强同斐济总理兰布卡互致贺电。李强表示,中方高度重视中斐关系发展,愿同斐方一道努

力,以建交50周年为契机,拓展和深化互利合作,推动中斐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不断向前发展。

兰布卡表示,斐方珍视同中国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,双方各领域合作持续为两国人民带来切实利益。斐方期待同中方密切合作,深化两国相互尊重、长久友好、共同发展的伙伴关系。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
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

新华社电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11月5日公布公告称,为落实中美经贸磋商达成的成果共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对外贸易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,经国务院批准,自2025年11月10日13时01分起,调整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

税的公告》(税委会公告2025年第4号)规定的加征关税措施,在一年内继续暂停实施24%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,保留10%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。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
停止实施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

新华社电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11月5日公布公告称,为落实中美经贸磋商达成的成果共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》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,经国务院批准,自2025年11月10日13时01分起,停止实施《国务院

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》(税委会公告2025年第2号)规定的加征关税措施。

中方调整出口管制
管控名单
和不可靠实体清单
措施

新华社电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5日表示,根据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商务部于2025年3月4日和4月4日分别发布了2025年第13号和21号公告,合计将31家美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,禁止向其出口两用物项。为落实中美吉隆坡经贸磋商共识,中方决定自2025年11月10日起,对第13号公告的15家美国实体停止上述相关措施;对第21号公告的16家美国实体继续暂停上述相关措施1年。

有记者问:有消息称,根据中美吉隆坡经贸磋商共识,中方将调整一批针对美国的非关税措施。请问在出口管制管控名单方面有什么考虑?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对此作出上述回应。

发言人表示,出口经营者如需向上述实体出口两用物项,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》相关规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,商务部将依法依规进行审查,符合规定的将准予许可。

又讯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11月5日表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》《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》及有关规定,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于2025年3月4日和4月4日发布公告,将一批美国实体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,采取相应措施。为落实中美吉隆坡经贸磋商共识,中方决定自2025年11月10日起,继续暂停4月4日公告(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公告(2025)7号)相关措施1年,停止3月4日公告(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公告(2025)5号和6号)相关措施。根据《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》相关规定,国内企业可申请与上述实体进行交易,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将依法进行审核,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。

有记者问:有消息称,根据中美吉隆坡经贸磋商共识,中方将调整一批针对美国的非关税措施。请问在不可靠实体清单方面有什么考虑?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对此作出上述回应。

第八届进博会
中国馆精彩亮相

11月5日,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在上海开幕。本届进博会上,中国馆展示中国“十四五”期间全面深化改革、推进高水平开放的最新成就,众多科技成果尤为引人注目。

图为11月5日,人们在第八届进博会国家展中国馆观看溯光仿生鲨1.5展品。(新华社发)



教育部等六部门:完善高校教师评价改革

新华社电 记者11月5日从教育部获悉,近日,教育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》,提出完善高校教师评价改革,加大对青年教师的引导支持力度,突出创新能力、质量、实效、贡献导向,科学确定评价指标,科学设置考核周期,客观评估个人与团队贡献,强化激励创新、审慎包容的评价导向。

指导意见提出,加强青年教师科研项目完成质量和成果应用评价,改变简

单以量化指标评价科研水平,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,推进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度。坚持科研自立自强,鼓励青年教师在国内学术刊物上发表论著。合理设置高校评价标准,不把人才称号作为高校评价指标,淡化论文和奖项数量指标,避免层层分解为青年教师考核评价指标。

在优化教育教学评价方面,指导意见明确,强化青年教师教书育人责任感,注重教学业绩在聘期考核、职称评

聘、绩效分配及评奖评优中的运用,加大课程建设、教材编写、教学改革等成果在教师评价中的权重,促进青年教师将最新科研成果融入教学。

指导意见还提出,推进高校薪酬制度改革,扩大高校薪酬分配自主权,支持探索年薪制、协议工资、项目工资等分配方式,鼓励采取多种办法提高青年教师待遇。减轻非教学科研负担,减少安排青年教师从事一般行政事务性工作。(王鹏)